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8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6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外发布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要求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坚持调放结合，强化政策联动，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6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7月6日，公司股东安怀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600,000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2016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年7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06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详见2016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了预计，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